

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意见

2021年12月9日下午，在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1113会议室，由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召开了“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常州市公安局）关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和讨论。

专家组认为：

1、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0号）、《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公安机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执法工作指引》（苏公传发〔2021〕553号）、《市级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平台建设指南v1.0》等文件要求，建设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精准指导疫情防控。

2、本系统基于现有的常州市公安局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平台进行研判排查子系统建设，能充分应用原有的基础架构和基础数据，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开发实施，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经费和维护成本，满足疫情精准防控的迫切需求。

综上所述，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和实施成本，尽快平稳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与原有供应商（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谈判采购。

专家签名：

王志刚

翟洪之

李文虎

2021年12月9日